植栽工程施工規範

一，單價包括項目

合約所列植物工程項目單價，包括所有乙方為完成該項種植所須之一切人工，材料，機具，動力，搬運，撤除，養護，稅利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該項作業有關之費用．

二，施工順序

(一)．本工程範圍內，除非另有規定，承包商應依喬木，灌木，草花及地被植物之順序栽植，最後鋪植草皮．

(二)．在圖面上及本說明書未有規定事項，但若一般園藝技術上為必須要做之工作，乙方應隨時聽從甲方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．

二，施工尺寸

(一)．H：樹高；指樹梢頂至地面之高度．

(二)．W：冠徑；指樹冠水平方向之平均值．

(三)．Ø：樹幹直徑，米高直徑，幹徑；距地面100㎝處，樹幹直徑之平均值，雙幹，多幹直徑尺寸之平均值．

(四)．G.L. Ø：接近地面處樹幹直徑尺寸之平均值．

(五)．TH：生長點高度，指樅科植物之葉莖起點至地面之高度．
以上規格尺寸均以徒長枝剪除後，量得之尺寸為準．

(六)．土球直徑(R. Ø)：指土球水平方向直徑尺寸之平均值．

(七)．分枝狀況：依據設計圖說或植栽計劃表之規定為標準．

四，護根土球

(一)．栽植前原植株根部周圍之土球稱之．

(二)．苗木所帶之土球須大小適中，無破裂，並以麻繩或草繩等物綑紮完整．

(三)．一般狀況下，以樹幹直徑5～10倍來決定根球直徑；特殊植栽之土球由設計師另定之．

五，植栽材料檢驗

本工程植栽材料均為容器苗或經過斷根處理之斷根苗．
乙方苗木運至工地種植前，無論為新植，補植，換植，應先經甲方工地工程司檢驗批准，方可使用．檢驗項目包括植栽種類，規格尺寸，品質，如果植物種類不對或具有下列缺點者，甲方工地工程司均可判為不合格．

(一)．規格尺寸不符合者．

(二)．有顯著病蟲害，枝幹裂折，樹皮破傷，肥害，藥害，老化等．

(三)．挖起後擱置過久，根部乾涸，葉片枯萎或掉落者．

(四)．土球太小，破裂或偏斜者．

(五)．樹幹過於彎曲，稀疏，偏斜，畸形等樹型不端正者．

(六)．灌木，草花等植物分枝過少，枝葉不茂盛者．

(七)．整型類植物材料，其型狀不顯著或損壞原型者；針葉類失去原有端正形態，斷枝斷梢者．

(八)．樹幹上附有有害植物者．

(九)．高壓苗，千插苗，未經苗圃培養兩年以上者．

六，植栽材料選定

(一)．所有苗木應為生長勢旺盛，樹形良好，根系健全，經換床或斷根成苗且樹型優美；為新近挖起帶有宿土之土球，包紮妥當，移植時無脫落，分離情事者；土球大小及綑綁，分枝狀況均應依規定實施之．

(二)．苗木由苗圃掘起至種植完畢，應不超過二日，以增高存活率．

(三)．所有苗木移植時，對根群，枝葉及樹皮等均應妥善保護，避免遭受損害．

(四)．無病蟲害之植株．

(五)．鋪植之草皮，大小至少為10x10㎝，不得破碎零散，如為草子毯，應全塊平整無破損，並且不含雜草，亦無病蟲害．

七，栽植土壤規範

(一)．栽植土壤應為壤土或砂質壤土，其他砂土，黏土，心土，夾帶碎石土壤等均不得使用．

(二)．栽植土壤應撿除石礫，水泥塊，磚塊及其他有害雜質物件後才得使用．

(三)．栽植土壤應經甲方工地工程司鑑定同意後方可挖運及填用．

八，支柱規範

(一)．柱材為經防腐處理之杉木或桂竹柱，直徑約為5公分以上；拉索可採用電鍍線，纜線，鐵絲或麻繩等；乙方必須依圖說規定施作．

(二)．支柱應為新品，有腐蛀折痕彎曲及過份裂劈者不得使用．

(三)．柱材粗頭削尖打入土中，以期牢固．

(四)．支柱緊靠樹幹部位依圖說規定緊綑，以免動搖．

九，植穴開挖及施基肥

(一)．依設計圖說所示，先將預定種植位置在現場標示，並配合現場地上，地下土木建築設施適當調整位置，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再挖植穴．

(二)．植穴之大小，應依圖說之規定尺寸掘成圓形之坑洞；穴內原有石礫，混凝土塊及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，均應運離工地．

(三)．設計圖說上規定須填入栽植土者，若植穴所掘出之廢土量少時可就地整平，若廢土量多時而影響該區植栽生長及排水時，該廢土必須運離工地．

(四)．植穴挖好後，應在穴底鋪置腐熟堆肥或其他適用之肥料與土壤之拌合物，其用量依設計圖說所示．

十，喬木種植

(一)．喬木植入植穴時，其土球之包裹非為草繩，麻繩或草袋等易腐之物時，應將其解

(二)．植深不得過深或過淺，且應考慮新填土壤日久下陷之程度．

(三)．定植時回填土壤應分次埋下，同時充分灌水壓實，使苗木保持挺立．

(四)．填土後，植穴邊應酌情作土圍以利灌水．

(五)．坡地種植應注意雨水排除方向，以避免沖失根部土壤．

(六)．種植時應考慮樹形，樹幹及分枝形狀，適當調整植株方向，以求取美觀．

(七)．種植後，應立即設立支柱保護，以期固定．

十一，灌木，草花栽植

(一)．植入植穴時，其根球之包裹非為草繩，麻繩或草袋等易腐之物時，應將其解除．

(二)．植深不得過深或過淺，且考慮新填土壤日久下陷之程度．

(三)．回填土壤應依圖說規定，同時澆水踏實，使其保持挺立．

(四)．種植時應考慮樹形及枝條分枝狀況，適當調整植株方向，以求取美觀．

十二，草皮鋪植

(一)．鋪植之草皮密鋪或疏鋪依圖所示施作．

(二)．鋪植時應鎮壓，滾實，使草根與土壤密接．

(三)．以植草棉網鋪植時，應先將表土鋤鬆整平後，將整塊植草棉網鋪植地上，每塊須密接．

十三，灌溉用水

本工程之用水，其水源，水質及澆水時間，由乙方決定，但不得為工業廢水或有毒物質之污水，若因澆水不當而對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，乙方應負完全責任，並不得藉詞要求加價．

十四，肥料

(一)．本工程所使用之肥料種類應依設計圖說規定辦理．

(二)．施用肥料次數及時間應依植物種類以合適時機施用之．

十五，農藥

(一)．乙方在施工及養護期中，應隨時注意及防治病蟲害及雜草清除．

(二)．乙方所持用之農藥及殺草劑種類及用量，由乙方決定．

(三)．因施用不當而造成之植物或人畜受害時，乙方應負完全責任，不得異議．

十六，養護

(一)．工程經種植養查驗合格後進行養護，養護期為三年．

(二)．草花之換植或保活期限以設計圖中說明之．

(三)．草皮(含地被植物)之保活期與前(一)項同．

(四)．保固期內如遇颱風...等天然災害，導至植栽損傷，承包商須依甲方工程司指示，負責扶正，補植．

(五)．養護期每月辦理至少修剪及除雜草二次，經甲方認可後附照片存查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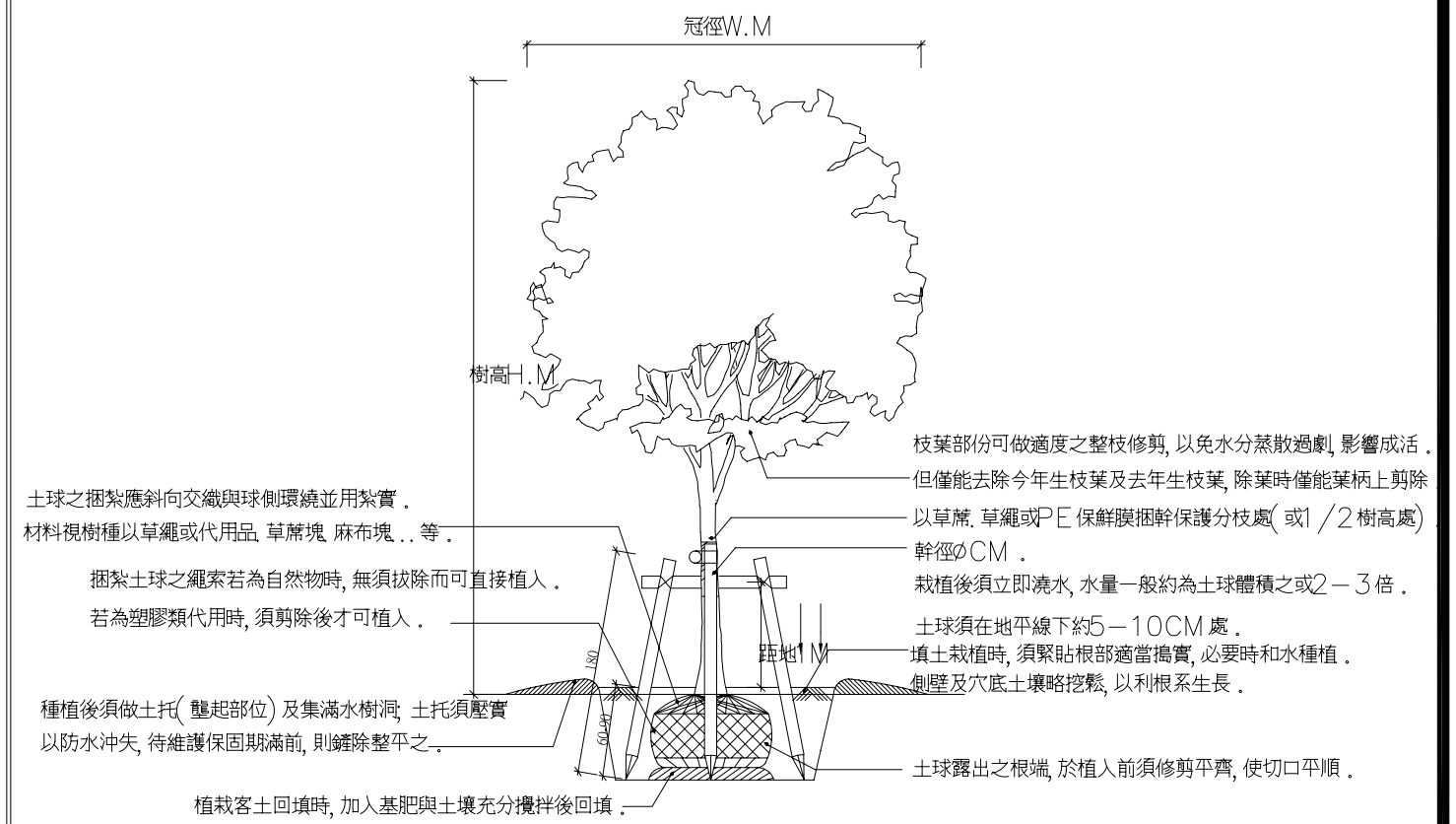

喬木施工大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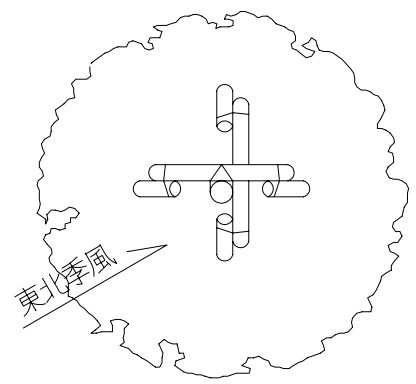

註: 立支柱須考慮東北季風的方向, 且列植喬木之支柱必須保持成一直線狀

樹木四柱防風支柱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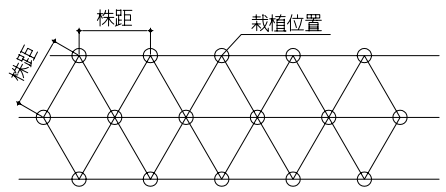

三角種植法

灌木施工大樣

業主	嘉義市政府	設計單位	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	工程名稱	嘉義市路口意象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-忠孝、世賢路口景觀改善計畫	圖名	植栽施工規範說明

設計圖								竣工圖								張號	16/23	圖號	D-16
	繪圖		課長		局長				繪圖		課長		局長						
	設計		技正						設計		技正		工程編號						
	覆核		副局長		核准日期				覆核		副局長		竣工日期						